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陈晶)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陈晶女士,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 年至今,就职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 2023 年度的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

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晶	4	1	3	0	0	否

注：张树帆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离职，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2023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列席2023年度的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本报告期任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前两次会议由张树帆先生组织召开，剩余3次会议由本人组织召开，会议对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对公司2023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决议并报董事会。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相关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的相关事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

4、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现场考察、电话或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行业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尤其关注了万里红公司经营业绩承诺未达预期的原因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评估报告中关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等问题，关注公司舆情报道，提醒公司防范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出具的年报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万里红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

万里红 2023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487.18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67,587.18 万元，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本人督促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全力配合公司，积极履行承诺。并请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计提大额资产减值

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24,799.5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不含商誉减值）准备共计 9,621.60 万元，关注商誉计提所涉及万里红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依据和假设，关注资产减值损失中存货跌价损失增幅较大的原因、计提的谨慎性。要求公司对大额资产减值计提的原因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等会议的各项议案，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24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同时，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晶）

2024 年 4 月 15 日